

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 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忠实履行职责，切实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有效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7 年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张峥，男，1972 年 8 月生，教授。2011 年 1 月至 2016 年 7 月曾任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金融学副教授；2013 年 4 月至 2016 年 4 月曾任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金融学教授；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 年 5 月 10 日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周亚力，男，1961 年 11 月生，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计学副教授。1984 年 8 月至今担任浙江工商大学教师；2012 年 5 月至今担任浙江天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4 年 7 月至今担任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 年 4 月至今担任顺发恒业股份公司独立董事；2016 年 8 月至今担任贝因美婴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 年 5 月 10 日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虞树荣，男，1949 年 7 月生，纺织工程研究员。2000 年至 2013 年历任浙江理工大学纺织工程研究员、科技处长、浙江理工大学国家技术转移中心主任。近五年担任浙江省纺织工程学会副理事长兼秘书长，2017 年 5 月 10 日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 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2017 年，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 2 次。我们积极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认真听取公司经营管理层对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做的陈述和报告，以及公司股东就公司经

营和管理发表的意见，主动了解公司经营运作情况。

2017年，公司共召开董事会9次会议。我们均依法依规、独立审慎行使职权，并在会前充分了解议案情况，为董事会审议决策做好充分准备；按时参加公司董事会议，利用专业优势和实务经验认真审议各个议案，并对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及相关议案、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置换、利润分配及董事会换届候选人等议案提出了合理建议和建设性意见。

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审议、表决等均符合法定要求。

2017年度，我们出席公司董事会议和股东大会的情况如下：

姓名	董事会议				股东大会			
	应参加	亲自出席	委托参加	缺席	应参加	亲自出席	委托参加	缺席
张峥	4	4	0	0	2	1	0	0
周亚力	4	4	0	0	2	1	0	0
虞树荣	4	4	0	0	2	1	0	0
竺素娥	5	5	0	0	2	2	0	0
王伟	5	5	0	0	2	2	0	0
马贵翔	5	5	0	0	2	2	0	0

2017年，我们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中分别担任相应职务并开展相关工作。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履行职责，召集和参加专门委员会议。在专门委员会议事过程中，我们运用专业知识和实务经验，在审议及决策重大投资、选聘审计机构、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等重大事项时发挥了应尽职责，对提高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效率起到了积极作用。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 关联交易情况

2017年度公司第三届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

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不适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第十三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2016年修订)>第四条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和<盈利补偿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相关标准之说明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关于公司聘请中介机构为本次重组提供服务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对本次交易相关事项进行审议的议案》；第三届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不适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第十三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2016年修订)>第四条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一)>和<盈利补偿协议补充协议(一)>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重组有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未摊薄即期回报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

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在公司董事会召开前，我们已认真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文件资料，并在充分了解公司重组的背景信息的前提下，对相关文件资料进行了必要的审查和沟通，我们已事先同意将本次重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前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夏可才、谢国英合计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将超过 5%。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夏可才、谢国英视同上市公司的关联方。本次董事会会议在审议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时，不存在与相关议案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存在需要董事回避的情形。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竞争能力，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有利于公司的长远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以及公司董事会作出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安排，并同意将该事项的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2017 年公司无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7 年度公司在第三届第二十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第三届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第四届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第四届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我们认真审议了议案，认为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的各项活动中，都做到了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等，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募集资金使用的各个项目。

(四)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第三届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候选人的议案》公司本次董事会换届我们认为提名人的提名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张茂义先生、胡天兴先生、姜风先生、李卫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张峥先生、周亚力先生、虞树荣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称、工作经历、社会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提名，未发现被提名人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我们认为，被提名具备担任本公司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能力和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董事会提名的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表示同意。

2、报告期内，公司聘任了第四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审议、表决、聘任等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照《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切实履行职责，制定、审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认为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所支付的薪酬公平、合理，符合公司有关薪酬政策及考核标准，同意公司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对其支付的薪酬。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公司能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经营业绩进行审慎评估，没有出现调整的事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六)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在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

务所为公司 2017 年度的审机机构。我们认真审议了相关议案，对会计师事务所的资质进行了严格审核，同意公司聘请该事务所。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分红情况

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6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63,805,768.35元，营业利润78,509,032.11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3,622,994.43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90,698,470.98元。按照《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按母公司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9,069,847.10元后，加上期初未分配利润149,146,774.18元，本年度可供全体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93,725,398.06元。公司拟以股本总数370,500,00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存以后年度分配。

我们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合理有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存在故意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浙江证监局的有关通知，对公司以及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等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了认真梳理和检查，以临时公告的方式披露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对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增发股份后新增的承诺及履行情况，公司已在临时公告中进行了披露。报告期，公司及控股股东和关联方未发现违反承诺履行的情形。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17 年公司信息披露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执行操作。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 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的有关规定，督促公司内控部门全面开展内部控制的执行工作，公司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适用、信息披露等内部控制严格，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

(十一)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下设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

(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各专业委员会按照各自的工作制度,以认真负责、勤勉诚信的态度忠实履行各自职责。

四、总体评价与建议

2017年,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能够认真履行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的职责以及诚信与勤勉义务,积极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在决策过程中尤其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能够做到以独立、客观的立场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全体独立董事对需要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做出了客观、公正的判断,对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及相关议案、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置换、利润分配及董事会换届候选人等重大事项,以及其他可能对中小股东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发表了独立意见,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为保持公司持续、健康和稳健发展发挥了实质性作用。

2018年,我们将继续本着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本着为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宗旨,重点关注公司治理结构的改善、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事项,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切实维护好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峥 周亚力 虞树荣
2018年4月20日

(以下无正文,为独立董事2017年度述职报告签章)

张峥: 张峥 周亚力: 周亚力 虞树荣: 虞树荣